

审计学基础与实务

主编 李惠芝 汪丛梅 副主编 李 娜

吉林人民出版社

审计学基础与实务

主编 李惠芝
汪丛梅 副主编 李 娜

吉林人民出版社

审计学基础与实务 SHENJIXUE JICHUYU SHIWU

主 编:李惠芝 汪从梅

责任编辑:隋 军

电子信箱:sj@jlpph.com 电话:0431 - 5649681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长春人民大街 4646 号 邮政编码:130021)

网 址:www.jlpp.com

制版:吉林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 电话:0431 - 5637018

印 刷:长春市华艺印刷厂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印 张:9.375 字数:280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7-206-03097-1 /F · 893

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2 000 册 定 价:24.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前　　言

审计事业尤其是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迅猛发展，会计模式与国际接轨促使审计各项业务趋于国际化，审计在现代经济生活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为了适应这一新变化，我们系统研究了目前国内已投放市场的有关审计专业书籍，针对图表示范案例较少较深的现象，加大了审计实务的篇幅，简化了部分理论和知识生涩的陈述，而是注重提高审计业务实际操作技能，加强实务训练力度，以由浅入深、生动形象的方式和方法，编写了《审计学基础与实务》一书，借以达到理论与实践的有效统一。

本书是在吸收当今审计理论新成果，结合当今审计实践新发展，立足本国审计理论知识和大量实际工作经验，适当借鉴西方国家的经验和方法的基础上编写的。我们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为依据，结合新近颁发的《企业会计制度》全面系统地阐述了审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并注重财务会计实务的审计示范，使读者了解审计工作在现代经济生活中的作用，更好地理解和掌握有关知识要点，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本书由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会计系李惠芝副教授、汪丛梅老师担任主编，李娜副教授担任副主编。由李惠芝总纂，汪丛梅审稿并定稿。编写分工如下：李惠芝，第一章、第二章；汪丛梅，第四章、第五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

章、第十四章；藏会萍，第三章；方海英，第六章；李琳，第十章；黄维娟，第十一章；李娜，第十二章、第十三章。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承蒙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有关领导和同志的关心和支持，方海英、黄维娟女士参加了书稿的整理和校对工作，至此出版之际致以深深的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本书的疏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审计概述	1
第一节 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审计的概念和本质.....	7
第三节 审计目标和审计对象	12
第四节 审计的职能作用	16
第五节 审计的种类	19
第二章 审计组织和审计人员	28
第一节 审计组织的构成	28
第二节 审计人员	37
第三章 审计准则和审计标准	42
第一节 审计准则	42
第二节 审计标准	50
第四章 审计程序和审计方法	55
第一节 审计程序	55
第二节 审计方法	65
第五章 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评审	84
第一节 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审计概述	84
第二节 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审计与评价	90
第六章 审计证据和审计工作底稿	100
第一节 审计证据	100
第二节 审计工作底稿	109
第七章 审计报告	129
第一节 审计报告概述	129
第二节 审计报告的种类和内容	136

第八章 流动资产的审计	150
第一节 货币资金的审计	150
第二节 债权的审计	158
第三节 存货的审计	165
第九章 长期资产的审计	174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审计	174
第二节 无形资产的审计	187
第三节 递延资产的审计	190
第四节 长期投资的审计	193
第十章 负债审计	198
第一节 流动负债的审计	198
第二节 长期负债的审计	216
第十一章 所有者权益审计	220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审计概述	220
第二节 资本金审计	221
第三节 资本公积金审计	227
第四节 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的审计	229
第十二章 收入和成本费用的审计	231
第一节 收入的审计	231
第二节 成本费用的审计	239
第十三章 利润及其分配的审计	253
第一节 利润的审计	253
第二节 利润分配的审计	258
第十四章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	261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审计	261
第二节 利润表的审计	169
第三节 现金流量表的审计	275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284

第一章 审计概述

第一节 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现代社会，审计作为一种独立的、综合的、高技术含量的社会经济监督形式，已被世界各国政府、社会各大、中型企业集团所广泛应用，它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当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财产管理制度发生突变，财产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导致财产的管理出现了不同层次的相互独立的经济利益集团，从而形成一种以受托经济责任为核心的社会经济责任关系，审计随即产生。这种本质上是高层次的经济监督，具有主体上的独立性、对象上的广泛性和手段上的科学性，以及监督的权威性和专职性等特点。审计根据其主体、对象和客观条件的不同呈现出众多的种类，如在不同审计主体性质下的政府审计、民间审计和内部审计，在不同审计对象记录载体下的簿籍审计、电算化审计等等。审计，是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保证因素，在经济领域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一、审计产生和发展的客观依据

1. 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是审计产生的客观基础

社会历史的变迁，生产力水平不断地提升，这一决定人类物质、文化、上层建筑的重要因素，极大地促进了经济的发展和社会财富的积累，而主导经济资源脉搏的财产所有者却不能直接地管理和经营他们所拥有的财富，处于不同层次的利益集团为了维护本集团的利益，既要防止集团外部对本集团利益的侵蚀，又要防止集团内部成员对集团共同利益的侵占，审计因经济监督的需要而产生。

纵观中、西方审计发展史,我们可以清楚了解,为了保证经济的有效和协调运转,防止错弊行为的发生,必须进行经济监督。经济监督是依靠一定的权利进行的,在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没有分离的场合,由于分工分层进行经济活动,上层管理者必然要对下层执行者进行直接监督,这种管理者对执行者的监督为经营权监督;在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后,所有者为了维护其权益,必然要对经营者承担和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监督,这种监督方式为所有权监督。两权分离后,经济领域中实际上存在的基本权利即所有权与经营权,经营权实质就是经营者管理财产的权利,凭借这两种权利就分别形成所有权监督和经营权监督。

由此可见,审计是在财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情况下,基于所有者对经营管理者监督的客观需要而产生的。如果所有者本人就是经营管理者,那就不需要审计。因此,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是审计产生的客观基础。

2. 现代科学技术手段促进了审计的发展和演变

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带动了审计方法和技术的改良,拓展了审计的领域。审计方式采取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相结合的方式,审计方法采取抽样法,管理审计的内容已不限于财务审计,而更注重经济活动中的经济效益,以及是否能达到预期目标等方面。科学技术也为审计发展提供了技术上的支持,广泛应用统计抽样理论、数学以及计算机等方法和先进科技设备进行审计。近年来发展起来的电算化审计是指对被审计单位电子数据处理系统的会计资料和业务记录所进行的审计,电算化审计是一种现代审计,它通过对电算化软件程序以及信息的输入和输出的审查,查明资料的正确性和可靠性,借以查出和纠正电算过程中出现的错误,揭露和打击不法分子利用计算机作案的违法行为。审计人员要用各种科学严密的审计程序和方法,对比审计标准与审计证据,这些程序和方法不仅吸收了其他学科的程序和方法的优点,也形成了审计学特有的方法体系。科学严密的审计手段保证了审计任务的完成。

3. 现代市场经济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审计以会计信息为媒介,对经济活动进行经济监督和评价

企业的基本目标是生存和发展，审计不仅要维护企业的生存，更要促进企业的发展。现代市场经济取决于企业的经营和管理，现代市场经济离不开“审计”这一经济监督的强制手段，通过审计来查漏防弊。审计与会计信息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一般认为，历史上先有会计，后有审计，审计虽因经济监督的需要而产生，但对会计的检查仍是主要内容之一，并且以会计的存在为前提，最初的审计就是查账，可以这样认为，没有会计就不会产生审计。会计核算资料是审计的重要对象。虽然现代市场经济审计的对象可以概括为被审计单位的所有经济活动，但这些经济活动是有一定载体的，即通过会计、统计、业务核算记录及计划、合同、电子计算机等反映。通过载体反映各种资料，是审计的直接对象，其中会计核算资料是审计最主要的直接对象。离开会计核算资料，审计工作就无法进行。因而审计人员在对被审单位实施审计时，首先要求提供的是会计资料。

由此可见，现代审计是财务审计与经济效益审计并重，拓宽了审计范围，丰富了审计内容，使审计工作更加全面、完善。

二、审计在不同发展时期内容的演变

1. 弊端审计的产生及其内容

(1) 中国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审计，并不是衍生于现代经济浪潮之中，纵观追溯审计的产生与发展历史，需跨跃到三千年前的西周时期。中国最早的审计是官厅审计，即相当于现代的政府审计，审计的主要内容是财政收支活动，这种“财审分立”的审计制度标志着中国政府审计的产生。在秦汉时期，即有秦代的“中央御史大夫”，专司监察全国民政、财政和财务审计事项，又有汉代的“御史大夫实行‘上计’制度”，形成法律条款，对查出的贪污渎职人员严以处罚，此时期，审计与法的联系，成为中国审计立法的开端。

隋唐宋三代，随着中央集权的加强，各代官僚政府进一步完善，审计制度也日臻完善。隋朝设立比部，执掌国家财计监督，行使审计职权；唐代改三省六部制，具有较强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到了北宋，

在太府寺内设“审计司”，南宋则设立“审计院”，这是中国历史上出现的第一个以“审计”命名的政府机构，从此，“审计”成为财政监督的专用名词。由此可鉴，宋朝是我国审计发展史中的重要时期。

随后的元、明、清时期，各代君主专制日益强化，淡化了审计的作用，丧失了审计的独立性，严重削弱了财政监督和政府审计职能。直至辛亥革命以后，中华民国在国务院设立了“审计处”、“审计院”等，颁布过审计法规，这是中国历史上最早的审计法；1918年，北洋政府又颁布了《会计师暂行章程》，这是我国最早的民间审计法规。

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国民政府颁布了《审计法》和实施细则，以及《审计组织法》，1921年上海成立了会计师事务所，1925年，成立了会计师公会，在此之后，中国国内的一些大城市也相继成立了会计师事务所，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省港罢工委员会里设置了审计局，负责审查各机关账目，这是人民参与审计的萌芽。这一时期，我国审计虽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激进，但由于政治不稳，经济发展缓慢，审计未起到应有的作用。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于是在新中国建立初期，国家实行了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国有资源财产的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长期一体化，30多年里，国家未设独立的审计机构，基本上是由会计检查代替了审计监督，审计工作由监察部门代替，专职的审计工作处于停滞阶段。1982年，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将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1982年12月5日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设立审计机关，实行审计监督机制，将审计监督制度载入宪法，这是我国现代国家审计进入振兴发展阶段的重要标志。1983年9月，国务院设立了我国最高审计机关—审计署；从1984年开始，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内部成立内部审计机构，实行内部审计监督；1985年8月，公布了《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暂行规定》，审计署发布了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若干规定，我国形成了政府审计、民间审计和内部审计三位一体的审计监督体系；1988年12月国务院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在此基础上，1994年8月，第八次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

计法》，并于 1995 年 1 月 1 日实施，从法律上进一步确定了政府审计的地位，我国国家审计开始迈入了法制化的轨道，为审计事业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奠定了基础。

（2）西方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在国外，随着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和受托经济责任的应运而生，西方审计迅猛发展，政府审计早于民间审计和内部审计，最早的审计启萌于奴隶制度下的古罗马、古埃及和古希腊时代，审计人员以“听证”的方式对掌管国家财物和税赋的官员进行审查和考核。

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的高度发展和资产阶级国家政权组织形式的不断完善，政府审计逐渐成为推行民主政治的重要手段，国家审计有了进一步的发展。欧洲的许多国家于 19 世纪都在《宪法》或特别法令中规定了审计的法律地位，确立国家审计机关的职权、地位和范围，并授权独立地对财政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美国于 1921 年成立的总审计局，加拿大成立的审计公署、西班牙的审计法院等都是隶属国家立法部门的独立机构；在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的国家中，议会为国家最高立法机关，并对政府行使包括财政监督在内的监督权；还有一些国家的审计机关隶属政府领导，如瑞典的审计局，还有日本的会计检查院直接对天皇负责，既不属立法系统也不属行政系统。大多数西方国家在议会下设专门审计机构，由议会或国会授权行使独立的审计监督，各国的审计机关都是根据自身国情来设置的。

18 世纪末 19 世纪初，由英国起源的“公司审计”成为近代社会审计的开端。到了 19 世纪中叶，随着产业革命的完成，西方社会审计也正式开始，西方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也日趋发展，同时促使了资本市场的出现，公司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使得对经营人员的监督十分必要。1884 年，英国政府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颁布《公司法》，规定股份公司必须设监察人，负责公司账目，防止公司经营中舞弊行为。1845 年，修改《公司法》，规定公司可以聘职业会计师代理监察职务，此规定大大推进了民间审计的发展。

2. 财务审计的产生及其内容

在审计范围上，财务审计与经济效益审计并重，拓宽了审计范

围，丰富了审计内容，使审计工作更加全面、完善；在审计方式上，更强调事前、事中和事后审计并举，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结合，审计效果更加明显。

有一种审计起源于会计的观点，认为审计是会计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适应会计检查的需要而产生的，其论据在西方现代审计中，主要是以民间审计为主体，其发展主要经历了详细审计阶段、资产负债表审计阶段和会计报表审计阶段。

详细审计，又称英国式审计，发源于18世纪末至20世纪初，这种审计实质上是对会计工作的重复，根据查错防弊的目的对被查期内发生的每笔经济业务及其相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和报表记录从头至尾逐项进行复查和核对，以证实账目记录是否真实可靠，交易事项是否存在舞弊行为，这种方式的审计工作量极大，效率低、成本高，但随着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大、经济业务的复杂化，详细审计已不再适应而被取代，但其精华部分一直沿用至今。

资产负债审计，又称美国式审计。20世纪初，美国产生了以证明企业偿债能力的资产负债审计，即信用审计，它是金融资本对产业资本更为广泛的渗透，使企业同银行的利益关系更加紧密。银行为维护自身利益，要求对企业的偿债能力予以证明。由于资产负债表采用的是重点审查方法，突破了传统的详细审计模式，大大提高了审计效率。

美国审计的成功经验是财务报表审计，即由最初的资产负债表审计发展到以损益表为主要内容的财务报表审计。这一时期财务报表审计的特点是，审计的目的是判断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这种以损益表为中心的财务报表审计，成为美国以立法形式规定的一种强制性审计。从此，一向属于企业内部报表的损益表开始公开于社会，并为适应审计的需要，财务报表必须按一定的标准进行编制，逐步纳入规范化的轨道。美国开创了财务报表审计的新时代，至今为世界各国所延用，世界社会审计的中心也渐渐由英国转移到了美国。

3. 经济效益审计、经营审计、管理审计的产生及其内容

随着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社会生产力进一步提高，资本国际化和经济全球化使国际性商业竞争愈演愈烈。企业为了生存和发展，必

须不断提高经济效益，20世纪中期美国出现的经济效益审计开创了现代审计的新纪元。由于企业的经济效益完全取决于经营和管理，所以经济效益审计包括经营审计和管理审计。

经营审计是指审核、分析和评价会计信息所提供的被审单位经营业务活动的执行情况，以期用尽可能少的资源消耗换取尽可能多的物质成果。

市场经济的发展使企业之间竞争日益剧烈，为了在竞争中求得生存，企业必须在加强内部经营管理方面采取措施，如挖掘内部潜力，提高、加强经济预测，防止决策失误，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等。为了保证这些措施的实现，就需要监督机制，于是在20世纪50年代产生了管理审计。管理审计的内容已不限于财务审计，而是注重对被审单位的管理体系和管理行为进行审查，通过综合分析，评价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尽可能优化其内部组合，从而提高管理工作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第二节 审计的概念和本质

一、审计的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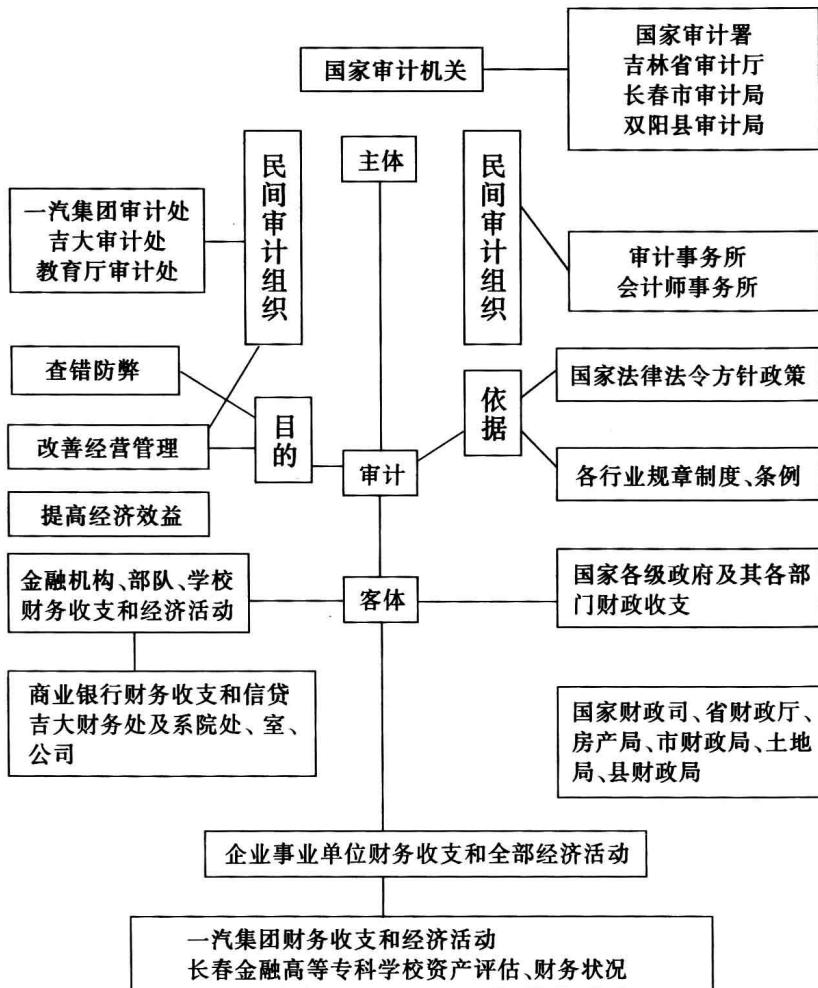
1. 审计的原始定义

从词义方面分析，“审”包含周密地审查和谨慎地查阅等字义，“计”则包含计算的三种含义，一般指会计的记录和核算，所以，审计就是详细、周密、慎重地审查会计资料，就是“查账”。“查账”是审计的原始名称，是最早的审计，即传统的财务审计。但是随着商品生产发展，科学的进步，审计的广度和深度都有所变化，审计的范围已由对会计、财务的审查，扩展到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方面，即对全部经济活动的审查。审计的目的已不再限于查错防弊，除此之外还要证明财务状况和评价经济效益等，因此，审计就是“查账”已经不能具体地揭示它的内涵和外延了。

2. 现代审计的定义

我国社会主义审计的概念图示：

图表 1-1



审计作为一门经济管理和经济监督的学科，既有它的技术性，也有它的阶级性，不同的国家制度，决定了审计的主体、审计的客体、审计的依据和目的等都不尽相同。1995年10月，中国审计学会等单位在青岛举办了审计定义研讨会，与会专家学者反复研讨，对审计的定义做了如下简明、通俗的表述：审计是独立检查会计账目，监督

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的行为。

我国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审计既有世界现代审计的共性，也有其本身的特殊性。审计的涵义要包含审计的主体和客体，审计的职能和方法，审计的目的等。只有这样，才能透过定义，从本质上较完整地理解审计的概念。因此，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审计有时表述为：审计是一种具有独立性的经济监督活动。它是由国家授权或委托者委托专职机构和人员，依据国家法规、会计理论和原则以及审计准则，运用专门方法和程序，对被审单位的会计和其他资料及其所反映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进行审查，确定其是否真实、正确、合法、合理及有效，评价其经济责任，从而维护财经法纪，保护财产安全、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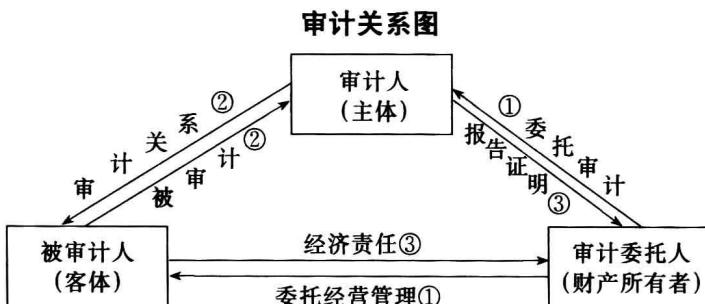
二、审计的特点

1. 审计主体的独立性

审计主体的独立性，是指审计机构和人员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审计主体独立性，主要是由审计人在审计关系人中所处的超脱地位所决定的。任何一种审计活动都必须有审计人、被审计人和审计委托人三个方面。如审计关系图所示。

图表 1-2



[举例]:

- (1) 吉林省审计局对省财政厅厅长离任审计

(2) 长春热电一厂扩建处接受省电力局审计处财务收支审计

(3) 吉林省敖东药业有限公司委托省会计师事务所对药厂经济效益审计

(注：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在《利马宣言—审计规则指南》，第一章中就首先提到最高审计机关的独立性。)

审计人与审计委托人和被审计人之间不存在经济利害关系，他对审计委托人和被审计人都具有主动性和自由性，处于超脱地位，这就决定了审计主体的独立性。

由审计人、被审计人和审计委托人三者的关系可以概括：审计主体的独立性主要表现为组织地位的独立性、人员上的独立性、工作上的独立性和经济上的独立性共四个方面。在组织上，审计机构必须是单独设置的独立的专职机构，它既不能与被审计单位有组织上的关系，也不能附属于其他部门；在人员上审计人员必须依法审计，公正无私，不偏不倚，其任免应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在工作上，审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独立进行审查，做出审计判断，并提出审计报告；在经济上，审计机构应有自己专门的经费来源，有足够的经费，独立自主地从事审计工作。

2. 审计监督的权威性

审计组织的权威性是审计监督正常发挥作用的重要保证，审计组织的独立性决定了其权威性。审计的权威性，一方面来自国家法律对审计组织所确立的地位和职责上授权，审计组织地位越高，职责上授权越大，审计的权威性就越强；另一方面来自于审计工作本身，即审计的独立性，独立的地位，客观公正的立场，实事求是、大公无私、执法严谨的工作态度，得到被审单位和社会的信任。

在我国，审计监督的权威性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审计组织根据宪法规定建立，宪法赋予审计组织依照法律独立行使审计监督的权力；审计组织按照委托人的授权依法行使职权时，有权要求被审计人提供有关资料，政府审计组织还有权追究违法乱纪的原因和经济责任，有权纠正违反国家规定的收支，制止损失浪费；审计组织出具的审计报告具有法律效力，政府审计机关的审计决定还可以依法定性、处理和处罚。